

证券代码：832996

证券简称：民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当涂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当涂县人民法院寄送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皖 0521 民初 2672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安徽瑞邦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天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 1”或“天成药业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范建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 2”或“民生科技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为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 1 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，被告 1 以约定价格向原告采购 3750 吨烟酰胺（VPP）水溶液。按合同约定，原告认为被告 1 应将合同期内未能完成采购的烟酰胺水溶液量，折合成固体烟酰胺，按照合同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体烟酰胺市场价采购相应重量的固体烟酰胺，而原告 1 未执行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，暂计 27683496 元。
- 二、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 300000 元。
- 三、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诉讼保险费损失 20000 元。
- 四、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应赔偿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当涂县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皖 0521 民初 2672 号），作出如下裁定：

- 一、冻结天成药业、民生科技银行存款 28003496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
- 二、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，

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案件受理费 5000 元，由申请人安徽瑞邦预交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聘请律师应诉并采取措施解除银行账户冻结。同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及时跟进以上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与公司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期间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及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为同一购销合同纠纷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皖 0521 民初 2672 号）

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